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台(學審)字第 0930081587 號函核備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6 日第七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延攬傑出學術人才來校服務,藉以提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,促進學術交流,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講座教授之人選,應在學術專業領域中具有崇高地位,為學術界所推崇及肯定,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
一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二、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。
三、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。
四、曾獲中山學術獎者。
五、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。
六、在國內外著名研究或學術機構從事相當於教授之研究或教學工作,其成就與前列各項相當者。
- 第三條 本講座得接受國內外個人、機關或團體贊助,並由贊助人或贊助團體與本校商定講座名稱、目標及贊助年限。
- 第四條 講座教授之設置名額視學校經費及需要而定。
- 第五條 講座教授之遴選,由本校各學術單位、校外學術團體、企業機構推薦,經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決議通過後,報請校長敦聘之。
- 第六條 講座教授之待遇、福利及相關權利義務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:
一、待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敘薪外,每月並得另致送講座研究費。
二、講座教授每學期教授一至二門課,並至少公開學術演講一次;在本校擔任講座教授期間不得在其他國內學校專職。
三、聘自國外之講座教授,由本校負擔其本人全額來回機票(以經濟艙為原則),每學期一次為限;如中途解職或離職者,本校不再負擔其機票費。
四、講座教授之權利義務除依本辦法規定外,悉依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由個人或機關團體贊助本校設置之講座,其待遇及福利依雙方約定辦理之。
- 第七條 講座教授聘期每次最短一學期、最長二年,聘期屆滿如需展延,經校教

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予延長聘期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